面试须知

**一、**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、《面试准考证》参加面试，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**二、**所有考生均要求上午9:00前报到，9:20在候考室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顺序号。**9:45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**10:00面试正式开始，考生应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**三、参加教育教师类岗位面试的考生，说课题目为3道，面试时由考生抽签确定说课题目。说课题目将于9月20日17时以电子邮件（btjssydwzp@163.com）的方式发送至考生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，请考生注意查收，如9月20日18时还未收到邮件，请及时电话联系：0901-3384236。**

**三、**考生严禁将各类无线通讯工具和设备带至考生候考室，包括手机、微型电脑、微型耳机、智能手表或手环等电子通讯设备，手镯、项链、纽扣等形式的拍摄、扫描设备，伪装成计时工具、手镯、项链、皮带扣、纽扣等配饰类或橡皮擦、钱包等形式的无线电发射、接收装置及附件设备，电子存储设备等。**抽签结束后，考生若将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考室或考场，不论开机与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**

四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。

五、**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**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**六、**考生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**七、**请考生关注第九师白杨市政务网公告公示栏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保持电话畅通，因考生通讯不畅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